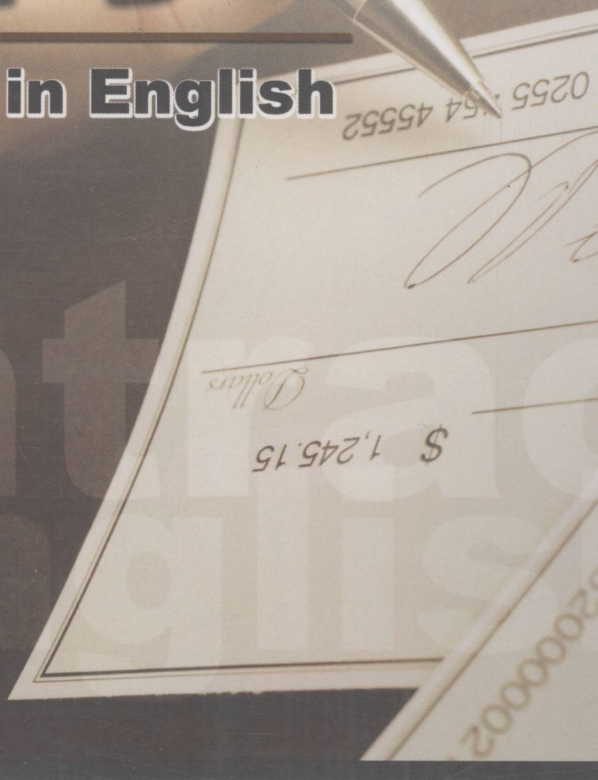


# 英文 合同

葛亚军 著

## Contract in English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 英文 合同

葛亚军 著

## Contract in English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英文合同/葛亚军著.—天津: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2008.1  
ISBN 978-7-5433-1424-5

I.英… II.葛… III.英语-合同-写作 IV.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51666号

---

出 版: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出 版 人:蔡 颢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44号

邮 政 编 码:300192

电 话:022-87894896

传 真:022-87895650

网 址:www.tsttpc.com

印 刷: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80×1230 32开本 13印张 300千字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9.8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可与出版社调换)

## 献给我的家人

爱女葛博洋天真活泼、知寒问暖，聪明好学，一天天健康快乐地成长，给我平添了无尽的生活乐趣和创作热情；夫人王素娟虽公务繁忙，然默默无闻操持家务，照顾爱女和本人生活，事无巨细，任劳任怨，给我营造了无忧无虑的创作环境。来自父母和家人最质朴、最无私的遥远挂念，给我内心以不可替代的安慰和鼓励。

谨以本书献给我亲爱的家人。



## 前 言

### 编写背景与目的

英文合同的翻译与草拟大量存在于法律与翻译实践当中。市场对能够胜任英文合同翻译与草拟的人才需求旺盛,而供求矛盾依然突出。要是说该类人才缺口相当大一点不为过,这跟当前国内激烈的就业和职场竞争形成了鲜明对比。

之所以选择英文合同,是因为英文合同具有极强专业性,掌握起来有相当难度。一方面,英文合同对法律知识尤其是合同知识有一定要求,英语专业人士出于实践需要,想集中了解英文合同相关专业知识,不易;另一方面,与普通英语和其他专业英语相比,合同的英语表达在篇章、句式、结构、用词等方面皆具有显著的独特性。想凭借普通英语知识或合同知识实现英文合同的准确把握,难。

近年来,我国出现了考取司法资格和各级各类语言证书热的现象,这并不意味着证书取得者当然具备了掌握英文合同的实践能力。在不少人士眼里,英文合同有点另类,语序、结构特别,句子冗长拗口、晦涩难懂,词汇生僻,一词多义,双式词、对句、三词并列等赘言大量存在,法言法语特点鲜明,从而令许多初学者和法律实务者困惑生畏,望而却步。只参阅常见中英对照合同而缺乏对英文合同背景知识、独特性、规律性及各类英文合同范本的全面深刻分析了解,要胜任合同的英汉互译或英文合同的草拟,难度可想而知。

翻译新手和法律实务者从事合同汉译英、英译汉和英文合同草拟时,一般都希望手里能有一本专业性和针对性强的书。该书最好来自实践并可用于实践,既有英文合同理论又有大量鲜活的英汉或

汉英对照合同例句、合同范本及分析,能就英文合同的翻译和草拟提供全面而细致的指导,使读者在较短时间内能通过集中模仿、揣摩,了解并掌握英文合同的必要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本书的问世,旨在更好地实现这一目的。

### 编写说明

本书是在2001年出版的《英文合同手册》基础上编写的。随着英文合同翻译和草拟实践和理论的深入,作者对合同中有趣的中英语言现象不断探究,对表达考究的各类合同及用语不断积累,对英文合同的共性和差异性不断概括总结,尤其是对深层理论及历史传统等背景知识不断探讨,越来越觉得,对英文合同的认识已更加深刻而具体;《英文合同手册》当时的编写体例、理论描述、内容选择及广度深度已不能反映这些新体会、新积累。

获悉《英文合同手册》作为中国民航大学、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天津商业大学等校的教材、教辅资料后,本人既受宠若惊,又诚惶诚恐,唯恐才疏学浅、内容失当或不足而误人子弟。在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总经理蔡颖先生大力支持下,经张毓青、刘子媛和崔妍等编辑老师紧张而细致、辛勤而热情的工作,作者十几年来在英文合同方面的积累与体会终于整理成书而顺利付梓了。

### 编写特点

本书的写作之所以选择“英文合同”而非“合同英语”,是因为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合同。全书论述的核心内容和终极目标都是合同。全书中,英语仅作为语言工具进行探讨。

本书由英文合同理论、实务、实例三部分构成,具有理论性、实务性、双语性和便利性特征。

本书具有**理论性特征**,是因为本书既有中外合同的一般知识,又有中外合同的历史演变;既介绍英文合同语言(词汇、句式、文风)特点,又介绍篇章特点,甚至封面、字体、字号、行间距;既介绍上述特点,又介绍成因和相关背景知识;既介绍英语合同篇章语言特点,又介绍中文合同的对应特点。本书首次将英文合同分为普通法系(英美)合同和大陆法系合同两大类进行介绍,既介绍占主导地位的英美合同,又介绍形式内容有所不同的大陆法系合同,还从法律和英语两方面,对

部分英文合同进行了细致的专业化分析。

本书具有**实务性特征**，一方面是因为本书针对翻译和法律实务界人士或有志于从事翻译和法律实务人士而撰写；另一方面，书中用于分析、翻译、欣赏的所有中英文合同，全部来自法律和翻译实务。书中“英文合同的草拟”一章所选之合同，系作者作为律师为不动产买卖而草拟的提存合同英文版。该提存合同本身来自法律实务，其英文版分英美法系合同和大陆法系合同两大类，分别草拟而成。出于职业道德和保密考虑，对原合同部分内容最大限度地做了技术处理。

本书具有**双语性特征**，其表现为：合同实例中，既有英语合同及其中文译本，又有中文合同及其英文译本；几乎所有英文例句除解释外，都有中文翻译；所有合同实例都有英汉对照。书中合同译本，无论中文版还是英文版，均由作者本人翻译。

本书具有**便利性特征**，是因为无论合同的句式用词归纳部分，还是合同实例部分，都出于方便读者的考虑，对值得关注和有代表性的语言点做了明显标记。

### 掌握合同的英汉互译和英文合同草拟的策略和方法

如何准确理解英文合同是个头疼的问题，合同英译汉过程中如何表达得更专业是个头疼的问题，合同的汉译英是个大头疼的问题，直接起草英文合同更是众多法律执业人士和英语专业人士的夙愿。在法律人才、外语人才需求日益专业化而职场压力日趋加大的今天，作者作为高校英语和法律知识与技能的传授者，作为执业律师，深知掌握并熟练运用英文合同的必要性，也深感其过程之艰辛。

掌握并熟练运用英文合同，与其说是了解知识的过程，不如说是生存与发展中必要的技能训练过程。该过程突出的是实践，实践出真知。即使缺乏法律知识和英文合同理论，进行了合同的中英对比分析，经过大量的简单模仿，也可逐渐胜任类似合同的汉英、英汉翻译。然而，了解策略毕竟是有益的。在初步接触英文合同基础上，在大量实务基础上凝炼出的英文合同理论指导下，通过英中合同、中英合同对比分析、对比翻译，体会其中的篇章、句式、结构、用词等诸方面的特点规律；然后大量阅读各类英文合同，找出并升华应有语感；再尝试亲自动手，独立翻译中英文合同，独立草拟英文合同。在无任何提示的条件

下,先练英译汉,后练汉译英;开始练准确性,然后练速度,即熟练程度,用越来越短的时间高质量完成一定量的合同翻译。最后,根据大量实践中积累的良好英文合同语感,借助一定合同法知识和写作技能,尝试草拟英文合同。这恐怕就是可以借鉴的掌握合同的英汉互译和英文合同草拟的策略和方法。

将自己假定为执业律师或实务翻译,接受当事人委托,准备草拟或翻译一份中文或英文合同,抱此心态学习英文合同,效果会更好。

技能型人才的塑造就是这样,先大量简单模仿,有时甚至不必了解太多理论,只要简单模仿、分析、揣摩,在悟出一定共性之后,不断实践。正如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所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尝试一条模仿—揣摩—创造之路。

当然,作为一项技能,无论合同英译汉、汉译英,还是草拟英文合同,还需要一定背景知识。了解英语语言文字的发展历史、合同的起源与发展史、中西方的不同思维方式和表达习惯、中英合同的不同文风等等,都有助于英文合同特点的把握,使写出的合同规范地道。

此外,阅读参考其他中文、英文法律文书是有帮助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条例规定、仲裁文书、裁判文书及相关诉讼文书。

希望读者通过尝试上述策略和方法,能尽快感悟到您的实务技能跨入了一个全新阶段,体会到由此带来的回报感和成就感。

### **关于读者群**

本书设定有下列几大读者群:一是法律执业者和相关法律工作者;二是专、兼职翻译;三是有志于从事非诉讼业务的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喜爱法律的其他专业学生;四是有志于从事翻译实务的高校外语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希望读者经过本书系统的理论启发和反复实践,能胜任或使他人胜任英文合同的起草、审查、修改、法律咨询、涉及合同的商务谈判、翻译、法学教育和(或)相关公司文件的英文制作,解决合同英汉互译中的具体困惑,实现合同英汉互译的准确性和专业性。读者群当然还包括注重实践的其他英语爱好者。

### **对参考著作、学者及出版社的谢意**

王宏印教授《英汉翻译综合教程》(2002年11月版)中相关权威



论述及主张,给本书合同翻译相关部分提供了灵感和理论支持;Thomas R. Haggard 先生所著 *Legal Drafting*(2003 年 12 月版),尤其是由龚柏华教授根据 Preston M. Torbert 著作编写的 *Legal English: Guidelines for Drafting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Legal Documents* 一书,给本书“英文合同的语言特点”部分提供了宝贵素材,使作者日积月累的英文合同专用词得到系统化充实;Webster 和 Black's Law 两大词典,给相关语言点的查证提供了可靠依据;所列的其他参考书目,都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发挥了参考价值。对上述学者、专家及其学术成就,本人深表感谢。

本书的顺利出版,无不凝聚着出版社领导和编辑老师的热情和大量艰辛。总经理蔡颖编审的鼓励和各个环节支持,编辑老师尤其是张毓青女士的细致热情,实在令人感动,作者谨此深表敬意。

除本书列明的引用部分之外,关于英文合同理论与实务的主观阐述,源自作者多年执业与实践总结,仅代表作者见解。不妥和值得商榷之处,如蒙同仁拨冗指正,不胜感激。

本人电子邮箱是 yajunge@tjcu.edu.cn。

作者 葛亚军

2007 年 10 月于天津

#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英文合同与合同概述 .....	1
第一节 合同概念及成立要件 .....	2
第二节 英文合同的分类 .....	7
第三节 合同形式的历史沿革 .....	10
第二章 英文合同的篇章结构特点 .....	13
第一节 英文合同的封面及目录 .....	14
第二节 英文合同的篇章结构特点 .....	18
第三章 英文合同的语言特点 .....	41
第一节 英文合同的句式特点 .....	43
第二节 合同常用句 .....	87
第三节 英文合同的用词特点 .....	106
第四章 英文合同常见内容表达 .....	137
第一节 英语合同常见条款 .....	138
第二节 保密与竞业禁止 .....	169
第三节 英文合同常见仲裁条款 .....	182
第五章 英文合同欣赏 .....	189
第六章 英文合同实例 .....	247
第七章 英文合同的草拟 .....	377
第一节 英文合同草拟策略与技巧 .....	378
第二节 英文合同草拟实例 .....	385
参考书目 .....	400
作者声明 .....	401

## Chapter 1

### 第一章

# 英文合同与合同概述

## 2 英文合同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合同。全书始终谈论的内容和终极目标都是合同，围绕的主题是如何用英文翻译和草拟合同。

英文合同具有法律和英语双重性，第一属性是合同。作为制式法律文件，英文合同应满足形式和内容合法的一般要求，具备结构程式、文字表达、项目要素等体式方面的规范性。

英文合同作为法律文书，具有固定的组织结构。最具代表性的是英美法系合同，一般由首部（non-operative part）、正文（operative part）、尾部（closing part）三大部分构成。其中，首部又由当事人（parties）和陈述部分（recital）组成，尾部由证明部分（attestation）、签字（signature）和附件（appendix）三部分组成，附件为合同的非必要部分。正文中条款的列举顺序基本固定，合同条款，尤其是一般条款，表达模式基本确定，项目要求信息齐全、真实，用语专业。

英文合同的第二属性是英语，属于英语应用文的一种。究其特点，作为专业性极强的应用文，英文合同首先需要满足的是程式化要求和规范、固定的用语表达。其格式固定，句式与结构考究，用词准确专业，具有冗长性、保守性、精确性等特征。

要掌握英文合同，了解一些合同的基本概念、构成内容、分类和历史沿革，英文合同的篇章结构特点、句式特点和用语用词特点是必要的。

### 第一节 合同概念及成立要件

#### 1 何谓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西周至汉代典籍中三种“判书”，即傅别、质剂和书契，乃契约也。我国台湾等地习惯上称为“合约”、“和约”。英语将合同称为“contract”，拉丁语称为“contractus”，法语称为“contrat”或“pacte”。纵观历史，拉丁语和法语对英语发展曾发挥过重要作用，故研究合同不可回避地要结合拉丁语和法语。

关于何谓合同的问题，*Black's Law Dictionary* 如下定义：an agreement between two or more persons which creates an obligation to do or not to do a particular thing. 该定义将合同看成是当事人就设定的当为或不当为某义务而达成的协议，突出的是合同的义务性。

Steven H. Gifis 编著的 *Law Dictionary* 中将 contract 定义为: Contract is a promise, or set of promises, for breach of which the law gives a remedy, or the performance of which the law in some way recognizes as a duty. 这一定义将合同看作是一种或一系列承诺, 违反该承诺的, 法律将给予救济, 履行该承诺的, 法律在某种意义上将确认其为合同义务。该定义侧重的是合同承诺及其约束效力。

L. B. Curzon 在其编撰的字典 *A Dictionary of Law* 中将 contract 定义得再简单不过: Contract is a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认为合同就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我国《合同法》(1999年)第二条将合同规定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A contract in this Law refers to a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modifying and terminating the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subjects of equal footing, to wit, between natural persons,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该定义将合同看成是一种协议。据此,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的确定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综合比较后可看出, 合同的定义体现了主体合法性以及内容的合法性、合意性、义务性和强制执行性。

## 2 合同与协议的关系

关于合同与协议的关系问题, *Black's Law Dictionary* 的解释是: Although often used as synonyms with "contract", agreement is a broader term, e.g. an agreement might lack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a contract. 该句大意是: "协议"和"合同"经常用作同义词, 但"协议"这一术语含义更广, 例如, 协议可能缺乏合同的必备条款 (essential clauses/provisions), 有的合同将必备条款单列为"一般条款" (general provisions)。也就是说, 合同属于协议的一种, 协议的范围比合同大, 规定不如合同具体、规范。实际使用当中, 协议可不受必备条款限制, 而称为合同的文本, 必备条款则必不可少。可以说, 称作合同的, 肯定也可称作协议; 称作协议的, 不见得符合合同的要求。

上述定义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合同与协议的关系。草拟或翻译时选择

合同(contract)还是协议(agreement)作为文件标题,想必上述解释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3 合同与契约的关系

与合同、协议相关的用语还有“契约”。英语中,可表达“契约”的用语有covenant、indenture、deed和compact,它们的意义、用法分别如下:

*Black's Law Dictionary* 将covenant定义为:Agreement, convention or promise of two or more parties, by deed in writing, signed, and delivered, by which either of the parties pledged himself to the other that something is either done, or shall be done, or shall not be done, or stipulates for the truth of certain facts. The term is currently used primarily with respect to promises in conveyance or other instruments relating to real estate.看来covenant主要是不动产转让或与不动产相关的证明文件。

同样根据*Black's Law Dictionary*的解释,indenture是指:A deed between two parties conveying real estate by which both parties assume obligations. Historically, indenture referred to a crease or wavy cut that was made in duplicates of the deed so their authenticity could be verified later.看来indenture针对的也是不动产转让,但历史上为证明其真实性,契约被人一撕为二,留下折痕或波纹状撕痕,以供未来核对。

这与我国称作“傅别”的西周时期表明债权债务的借贷契约具有相似性。“傅别”是在一份券书中间写个大“中”字,从中一分为二,券书内容和“中”字内容被分为两半,由手执契约的双方各执一半。

关于deed的含义,*Black's Law Dictionary*解释道:A conveyance of realty; a writing signed by grantor, whereby title to realty is transferred from one to another;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and delivered, by which one person conveys land, tenements, or hereditaments to another.看来deed针对的还是不动产的转让,指经签字和转移的一方向另一方出让土地、租房或留遗产的书面协议。历史上的“房契”即deed。当时按照要求:Constructive notice shall be imputed to a person who was to put his signature or thumb impression on the deed but the contents of

which he cannot read. 对不识字的签约人画押、摁手印之前应告知契约的含义。

#### 4 Compact的定义

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英汉法律词典》将compact解释为“和约”、“契约”、“协定”；*Black's Law Dictionary*解释道：An agreement or contract between persons, nations or states, commonly applied to working agreements between and among states concerning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A contract between parties, which creates obligations and rights capable of being enforced and contemplated as such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eir distinct and independent characters. A mutual consent of parties concerned respecting some property or right that is the object of the stipulation or something that is to be done or forborne.

由此可见,compact指自然人、国家、州之间订立的协议、协定或合同,主要指国家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的协议,也指当事人之间独立而特别设定的、能够并可以强制实施权利和义务的合同,还指当事人就准备执行的或已经执行的财产和权利达成的契约。和上述covenant、indenture 和deed不同的是,compact一词并不主要针对不动产,而指国家间的协定,这就意味着compact一词不大会出现在民事、商事合同中。

民事、商事交往中,contract和agreement使用最普遍。

#### 5 合同的成立要件

关于合同的成立要件的解释有所不同。我国《合同法》(1999年)第十二条规定了八项一般条款,分别是:(1) name and domicile of the parties(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和住所);(2) contract object (标的);(3) quantity (数量);(4) quality (质量);(5) price or remuneration (价款或者报酬);(6) time limit, place and method of performance (履行时效、地点和方式);(7)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违约责任);(8) methods to settle disputes(解决争议的方法)。

L. B. Curzon编撰的*A Dictionary of Law*如下解释:Contract generally involves (合同通常涉及):(1) offer and absolute and unqualified

acceptance (要约和绝对接受); (2) consensus and idem (意思表示“一致”,也叫meeting of minds); (3) 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s (建立合同关系的意愿); (4) genuineness of consent (同意的真实性); (5) contractual capacity of the parties (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6) legality of object(标的物的合法性); (7) 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履行的可能性); (8) certainty of terms (条款的确定性); (9) valuable consideration (等价有偿)。

*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解释道: Its essentials are competent parties, subject matter, a legal consideration, mutuality of agreement and mutuality of obligation. 该解释认为,合同由适格主体、标的、合法对价、约定的相互性和义务的相互性等五大基本部分构成。

由Catherine Tay Swee Kian和Tang See Chim编写的*Contract Law*一书对此如下表达: To have a contract, certain essential elements must be present. These are agreement (offer + acceptance), consideration, 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s and capacity. 即合同的成立必须具备几个主要因素,它们是(要约和承诺构成的)协议、约因、设立法律关系的愿望和缔约能力四大部分。

上述定义所列各项内容有的规定合同的成立要件,有的规定合同所包含的必要部分,这对了解英文合同中一些基本问题是有帮助的。如合同通常包括哪几部分内容,为什么要包括那几部分内容,为什么要出现某些约定,为什么总出现某些套路基本固定的约定,为什么某个具体用词有如此法律含义等。

合同性质可各不相同,但合同一般条款却不可缺少,如合同的变更(modification)、合同主体的变更或合同权利义务的整体转让(novation)、合同的终止(termination)、通知(notice)、违约责任(default/breach of contract)与救济(remedies)、责任的免除(exceptions)或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争议的解决(settlement of disputes)、合同的生效(effectiveness)、合同份数(counterpart)及效力、合同的整体性(entirety)及可分割性(severability)、涉及跨国业务的合同的文字效力(language)、法律适用(applicable law/governing law)等。这些都是常见一般条款,其英文表述固定化,了解并掌握之将极具示范性。



## 第二节 英文合同的分类

理论上,英文合同可有不同的分类。

狭义而言,英文合同包括合同(contract)和协议(agreement)。广义而言,英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以及订立正式合同、协议之前当事人之间已达成的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简称MOU,或memorandum)、框架性协议、意向性协议或合作意向书(heads of agreement,简称HOA,或memorandum of agreement,简称MOA)、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简称LOI)、初步协议(preliminary agreement)、君子协议(gentlemen's agreement)、订单(order)、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或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等。

公司章程为公司设立的必要法律文件,订立于平等主体之间,用于规范公司与外界关系和公司内部事务(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关系),当属合同其中一类。在中国,常用articles of association表达章程。在英国,章程的表达有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国内称为“组织大纲”)和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国内称为“组织章程”)。在美国,章程的表达有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国内称为“设立章程”)和bylaws(国内称为“附属章程”)。国外有的公司设立文件称为“M&A”(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合同、协议之外,上述其他广义合同有约束力的,即构成预约。它们与合同、协议的关系如同预约与本约的关系。预约是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本约则是为履行该预约而订立的合同。在此情形下,订立HOA、MOU、MOA、LOI的用意在于成立本约。当事人未直接订立合同(contract)或协议(agreement)的主要理由是,法律或事实上的事由致使订立本约条件不成熟,于是先订立HOA、MOU、MOA、LOI,以约束各方当事人,确保本约订立。

常听到的“君子协议”或“君子协定”,英语称作gentlemen's agreement。Steven H. Gifis 编著的*Law Dictionary*将之定义为:Generally an unsigned and unenforceabl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parties who expect its performance because of good faith. 即当事人未签字也得不到